

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四部门加强基层公卫管理机制建设

力争两年实现公卫委员会全覆盖

近日,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公共卫生委员会机制全覆盖、能力普遍提升、作用有效发挥,初步建立起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公共卫生管理机制。

《意见》指出,公共卫生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兼任,也可由村(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其副主任可由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兼任。要广泛吸纳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健康指导员、家庭保健员及退休医务人员等担任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公共卫生委员会在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村(居)民委员会统一管理下开展工作,要建立健全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公共卫生委员会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并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与村(居)民委员会其他下属委员会工作联动。

《意见》明确,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组织居民做好村(社区)环境卫生工作,协助提供村(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包括:制订村(社区)公共卫生工作方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

案,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培育、引导公共卫生领域社区社会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在卫生健康部门支持、指导下,协助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传染病和重大疫情防控处置、综合整治、卫生清理、殡葬管理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健康政策宣传、居民健康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居民群众、群团组织、经济和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开展爱国卫生等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居民群众关于改进基层公共卫生工作的意见建议。

《意见》要求,各地民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疾控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公共卫生委员会

建设具体措施。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加强村(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建设,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疾控部门负责指导加强公共卫生委员会能力建设。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定期组织面向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志愿者骨干的专题培训;推动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强对公共卫生委员会成员的日常培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针对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开展核心知识培训。鼓励在公共卫生服务中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鼓励依托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开发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模块。

(国家卫健委官网)



中塞医生联手 重塑患儿食道

2022年新年上班的第一天,手术台却“迎来”一位特殊的患者。这是一名出生才22天的新生儿,出生后其母亲一喂奶患儿就吐,刚开始父母未引起重视,患儿日渐消瘦、呕吐更加频繁,家属急忙送到迪亚姆尼亚久儿童医院。

考虑新生儿比较小,手术、麻醉要求高,手术由中国医疗队张勇副主任和迪亚姆尼亚久儿童医院外科 Dior 医生联手。两位医生商议后决定取右侧腋中线第4肋间隙开4.0cm小切口进行手术。虽然两位医生语言交流不顺畅,但是,只需要一个手势或者动作,双方就能明白对方的想法。

整个手术过程仅耗时1小时。手术台边的护士和麻醉医生向中国医疗队医生竖起了大拇指。患儿重建了食道,术后第二天就开始行胃管营养,手术非常圆满。

“远渡重洋,心中时刻装着祖国,我们要用精湛的医术,在西非大地彰显医者无疆的精神。”张勇医生感慨道。

(通讯员 郭良华/文)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2019—2021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延考补考开始了!

近日,省卫健委下发通知,启动福建省2019—2021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延考及补考工作。

经研究,2019—2021年度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试合格线为60分。

延期考核对象为:2021年10月31日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注册在我省医疗、预防、保健机构(部队医疗机构除外)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参加本周期考核,但因特殊原因无法按规定参加或完成首轮医师定期考核的医师。延期考核时间为1月25日至2月20日。

延期考核中,一般程序不再设置申请免考的环节,其余程序与首

次考核相同,在报名审核、医学人文测试、业务水平测试等环节不再设定各环节具体时间截点。延期考核的医师,若考核不合格,将被判定本周期考核不合格,无补考机会。

补考对象为:经首轮医师定期考核后,因人文测试、业务水平测试中任何一项未通过测评而确定为本周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在监考环节被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医师,仅有此前通知允许补考的医师可参加补考)。补考时间为1月25日至2月20日。

补考医师由系统直接转入测试环节,补考环节无法修改考试程序。

此次测评采用“互联网+”方式,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测评对象手机登录“医师服务”APP,在规定的时间内考核测评。对于个别年纪较大及其他原因无法使用智能手机参加测评的医师,可申请纸笔考试。

参考医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延考、补考申请;因执业类别、考试程序填报错误而需要修改信息重新参加考核的医师,应及时向原考核机构提出申请,并于2月10日前汇总上报,经省卫健委审核后报中国医师协会医师定期考核办公室作废首轮考试,重新报名参加延考。(委医政处)

福州城区

在家办理“出生一件事”服务开通

为实现“出生一件事”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省卫健委、公安厅、人社厅、医保局等四部门联合制定了《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31日,“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平台正式开通,在福州市城区范围内试行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打造“出生一件事、一趟不用跑”和“出生就办、一次办好”的服务品牌。

办理条件为:福州市城区各级设有产科的医院内出生的未满6个月且符合市区内随父或随母落家庭户条件(姓氏随父随母)婚生新生儿;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等政策。

“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将自动预审核。新生儿母亲注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个人账户,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出生一件事”事项,填报《福建省“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申请登记表》提出申请。服务平台接收申请后,依据预先设定的条件进行预审,符合要求的自动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实时通知申

请人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转线下办理。

“出生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实行限时办理,比如: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办理,系统自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对一致的,助产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办理结果推送至服务平台;户口登记,公安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接收、审核并反馈新生儿户口登记办理信息。牵头单位和协同单位根据部门职责,通过邮寄或自取等方式按规定时限各自出件送达。

(委监督处)